

大埔農墟使用者守則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

A. 一般事項

1. 此守則與租戶在申請時獲發的「申請須知」同時有效。
2. 大埔農墟（下稱農墟）性質定位為本地有機作物的直銷點。 定位
3. 菜聯社（全名「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」，下稱本社）為農墟的主辦單位，農墟的一切運作，以本社的決策為準。 主辦單位
4. 大埔合作社（「大埔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」）為農墟場地之提供者，該合作社有最終之場地使用決策權。 場地
5. 農墟日同事的聯絡電話為：6428-3251。 聯絡電話
6. 攤位租戶不得同時於星期三及星期日的大埔農墟擺檔。
在星期日大埔農墟擺檔的農友亦可申請星期三農墟候補，若入到星期三農墟，則須放棄星期日農墟。如想再入星期日農墟，須重新排隊。相反亦然。若候補拒絕兩次，不獲保留候補位置。
農墟攤位
7. 本社只視申請人為攤位租戶負責人。 攤位負責人
8. 如攤位租戶要轉另一負責人主理攤位，新的負責人必須與原有攤位租戶有直系親屬關係（例如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），否則其申請將列入新申請處理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社保留最終決策權。
轉換負責人
9. 農墟之正常墟期為：
i) 逢星期三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及
ii) 逢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個別日子安排如下：
租戶因「全城有機日」、「西瓜節」或「漁農美食嘉年華」而未能出席農墟，須於活動前一星期通知本社，當天租金將在下月租期扣減。
農曆新年安排如下：
農墟於農曆新年年初一前夕（即年廿九 / 年三十）至年初五均休息。
墟期

農曆新年	星期三/星期日
初一前夕（年廿九 / 年三十）	不開放
初一	不開放
初二	不開放
初三	不開放
初四	不開放
初五	不開放

惡劣天氣安排如下：

墟期遇以下情況將不對外開放

- 黑色暴雨警告
-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

a) 星期三大埔農墟安排

	以上訊號的懸掛時間	
	上午 7 時至 10 時	上午 10 時 01 分 至下午 4 時
墟期	全日關閉 (農墟不會開放予租戶 入場, 已抵達農墟的 租戶請於安全情況下 盡快離開)	訊號懸掛起兩小時內 關閉, 租戶請盡快 離開, 及後惡劣天氣 警告除下, 農墟亦 不會再開放。

b) 星期日大埔農墟安排

	以上訊號的懸掛時間	
	上午 6 時至 9 時	上午 9 時 01 分 至下午 5 時
墟期	全日關閉 (農墟不會開放予租戶 入場, 已抵達農墟的 租戶請於安全情況下 盡快離開)	訊號懸掛起兩小時內 關閉, 租戶請盡快 離開, 及後惡劣天氣 警告除下, 農墟亦 不會再次開放。

10. i) 星期三攤位租戶可於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到場準備及必須於下午 4 時 15 分前完成攤位之清理工作, 並確保其車輛及貨物不會阻礙他人運作。屢次過時清場 (逾下午 4 時 20 分) 者, 農墟保留取消其攤位之權利, 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。
ii) 星期日攤位租戶可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到場準備及必須於下午 5 時 15 分前完成攤位之清理工作, 並確保其車輛及貨物不會阻礙他人運作。屢次過時清場 (逾下午 5 時 20 分) 者, 農墟保留取消其攤位之權利, 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。
11. 提早離場之租戶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, 本社有權即時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。如因事 (補貨等) 要暫時離場, 租戶有責任即時通知本社職員。
12. 為保公平, 農墟攤位並非以固定位置形式出租, 每次視乎租戶數目編排。如因貨物種類需作特別安排, 請向本社提出。本社對此有最終之決定權, 租戶不得異議。

到場及清場

提早離場

攤檔位置使用安排

13. 本社並不鼓勵租戶缺席。如需缺席農墟，必須事前通知本社職員。缺席租戶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，本社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，而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。
租戶每年可有壹個月缺席而保留攤位資格的權利，缺席期間不需交租，唯必須預先向本社職員申請，並於緊接缺席後的兩個月內，每月必須擺檔不少於三次。
缺席滿兩個月之租戶須重新申請及輪候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可向本社申請，本社可按情況酌情處理。

缺席
14. 農墟出入口並沒有泊車位置，為免阻塞通道或遭警方票控，請使用公共停車場。

泊車
15. 農墟租戶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墟期，預繳下一個月之租金費用作留位之用。租戶必須於每月最後一週農墟繳交下一期租金，未能準時繳交者須於一星期內親臨菜聯社有機種植社群辦公室繳交，否則視作輕微違規處理。如租戶未能準時繳租，本社有權安排攤位作其他用途而無須預先通知該租戶。租戶繳租後如放棄擺放，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，攤位亦不會獲另外安排日期擺放。
「有機作物」攤位租金，每次\$150；
「綠色商號」攤位租金，每次\$300。

繳租
16. 為保護農墟物資，請保持場地及設施清潔，擺賣濕貨者必須使用枱布，租戶須以枱布完整覆蓋每張枱子。
所有垃圾必須妥善處理並棄置於指定地方。
請善用各項設施，如有損毀，本社或會要求有關人士照價賠償。

清潔及設施
枱布
17. 租戶均可獲一格儲物空間存放其攤位物品於合作社內之指定位置，物品必須附上標籤識認。如需存放物品於指定位置以外，租戶須向本社申請，視乎合作社之空間決定是否接受申請，獲批額外儲物位置的租戶須每月繳交儲物費。
本社及大埔合作社不會為任何財物損失負責。

存放物品
18. 農墟攤位一般無電力供應，若使用大埔農墟電力以供電予風扇或冷風機等消暑用途的電器，可豁免交電費。
若使用大埔農墟電力以供電予雪櫃或暖櫃等用於檔口產品的電器，獲准使用者需另繳電費，並獲固定檔口位置。
請珍惜用水，保持場地及洗手間清潔，洗手間在一般情況下只開放予大會或攤位工作人員使用。

水及電
19. 農墟內所有熟食品，須提交食物製造廠牌照副本。
農墟範圍內所售賣的熟食，須領有食環署有關牌照，並須於售賣前向本社申請。

熟食
20. 各農墟參與人士均需合力保障公平交易及有機農業的持續發展，攤位需釐訂合理之貨品價格。本社鼓勵所有攤位租戶標明貨品價錢。

貨品價格

- | | |
|--|--------|
| 21. 租戶必須按照申請時所列明之貨品 / 攤位種類 (有機作物或綠色商號) 運作, 如有更改必須事前獲本社批准。 | 租戶種類 |
| 22. 租戶售賣不同攤位種類之產品, 必須事前向本社申請, 並且須同時符合其攤位種類 (即有機作物、綠色商號) 之守則。 | 合租攤位 |
| 23. 閣下之宣傳活動 (如單張派發) 必須以對參觀人士不構成騷擾為原則, 否則本社將即時下令停止有關活動。 | 宣傳 |
| 24. 攤位租戶如有違反農墟守則, 會先獲口頭警告, 再會收到警告信。若農墟檔主在一年內 (由發出第一封警告信日期計起的一年內) 違反農墟守則達 3 次, 本社會考慮取消其擺檔資格。在第一封警告信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後, 會重新計算違規次數。若農墟檔主發生嚴重違規事項, 包括售賣非有機認證農作物, 本社會考慮即時取消其擺檔資格。 | 違規及警告信 |
| 25. 農墟租戶需尊重本社職員、合作社職員、其他租戶及農墟參觀者。避免使用粗言穢語及引起不必要的爭拗, 共建農墟和睦氣氛。 | 尊重他人 |
| 26. 所有攤位負責人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內有關公安、食物安全、環境衛生、消費者權益等相關規定, 違例者需負起引申之全部法律責任。觸犯法例或違反《大埔農墟使用者守則》的租戶可被取消參與展銷的資格。 | 遵守本港法例 |

有機作物攤位

- | | |
|---|--------|
| B. 1. 本農墟旨在推廣本地有機蔬菜及支持香港有機農業, 因此並不接受外地 (包括中國大陸) 農場之攤位申請及其進口的鮮菜。 | 本地菜 |
| 2. 有機作物須為本地認證農場出產, 該認證須於有效日期之內。 | 攤位定義 |
| 3. 有機作物攤位不可發售種苗及盆栽。 | 禁止發售 |
| 4. 直銷為本農墟之基本售菜模式 (直接由生產者賣予消費者), 以直接改善農戶生計, 因此, 本農墟嚴禁一切鮮菜轉售活動。有機作物攤位所售之農產品必須為該農場的自家出產, 如有違規情況, 有關農場之攤位資格將被即時撤銷, 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農場未來之申請。 | 不可轉售鮮菜 |
| 5. 如售賣處理加工食品, 原材料須為本地認證農場出產, 並須向本社提供食品加工牌照的副本及獲得本社批准才可發售, 同時必須根據食環署指引, 於包裝上列明所需的食品生產資料—生產商、有效日期等。根據「香港有機資源中心」指引, 如該些加工食品未獲有機加工認證, 並不能以有機生產名義出售。 | 農作物加工 |
| 6. 不同人士對「有機」一詞有不同理解, 一般泛指沒有使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的耕作。農墟對「有機」之定義原則上根據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定義: | 有機定義 |

「有機耕作」是一種經濟、社會和環境三方面得到平衡，透過促進生物多樣性和土壤生物活動，盡量減少外來投入，從而達到農民有足夠收入、消費者可以享受健康而優質的蔬菜和自然環境得到保育的耕種方法。農戶必須清楚了解以上原則，並確保其農場以有機模式運作。農墟嚴禁出售以常規型式耕作之作物。(參考 <http://www.hkbu.edu.hk/~hkorc/>)

7. 農墟禁止出售已知含基因改造成分的作物。根據香港法例第 607 章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》，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作物，即屬違法。 基因改造作物
8. 透明度是農墟的基本運作原則。本社透過以下渠道增加消費者的信心：高透明度
 - i. 鼓勵農戶與消費者多溝通。攤位負責人及職員應當有能力向消費者傳達正確的基本有機理念，以及解釋所代表農場的大體運作。 與消費者溝通
 - ii. 要求農戶準備對外開放其生產場地予消費者參觀。 開放農場
 - iii. 以告示、口述及菜聯社相關網頁的形式公開農場及其生產運作之資料。公開的農戶資料包括農場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農場及負責人照片、認證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。如有更改，農戶需立即通知本社。 公開資料
 - iv. 不定時探訪農場。本社會作定期或突擊方式的探訪，對農墟所售之農作物及農場所種的作物進行比對及檢查，如發現有違規情況，而農墟攤位負責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釋，有關農場之攤位資格將被即時撤銷，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農場將來之申請。 農場探訪
 - v. 抽驗租戶出售的農作物，並在有需要時公佈驗菜結果。 驗菜
9. 農墟是一個公開的銷售平台，農友須對自己的生產、作物及其質素負責。本社恕不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。 責任問題
10. 為進行市場評估及使農墟得以繼續發展，本社要求農戶提供墟期之銷售數據，所得資料只作上述用途，並且絕對保密。 農戶銷售數據
11. 農戶需注意認證單位對擺放及出售認證作物的相關規定，本社並不負責由此引申的問題。 認證作物

綠色商號

- C. 1. 除「有機作物」攤位以外的產品攤位（如合作單位、出售環保、公平貿易或具有文化特色的產品或服務），均屬於「綠色商號」。
2. 「綠色商號」售賣的所有產品，須於出售前向本社呈交有關文件及包裝樣本，並獲批准才可在農墟內出售。如有發現售賣未獲本社許可之產品，有關租戶之攤位資格可被即時撤銷，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，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單位未來之申請。
3. 農墟內所有熟食品，須向本社提交食物生產牌照副本。本社亦會安排到訪加工場所。
4. 租戶所出售之貨品如有更新，必須於事前兩星期填妥「增加產品種類申請表」，並獲本社許可，才可在農墟內出售。

「綠色商號」

攤位定義

貨品資訊

生產牌照

貨品更新

菜聯社示